

黄埔海关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 监管改革企业须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总署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建立更加适应企业生产经营模式的加工贸易货物监管模式，根据加工贸易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理念，更好的适应和满足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产业向高端跃升的需要。我关决定开展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对试点企业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有关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和时间

2017年7月，我关在东莞海关、新塘海关、驻开发区办事处、驻长安办事处、驻凤岗办事处、驻常平办事处同步启动试点工作。

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的业务范围包括：账册设立（变更）、进出口、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剩余料件结转、核报和核销等。

二、试点企业资质要求

（一）企业准入

以自己名义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生产型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 1.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
- 2.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企业内部加工贸易

货物流和数据流透明清晰，逻辑链完整，耗料可追溯，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二）企业退出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再对其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 1.企业信用等级降为失信企业的；
- 2.内部信息化系统不完备，加工贸易货物流和数据流逻辑链条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 3.不能规范办理海关手续，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单证和资料的；
- 4.主动申请不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
- 5.其他需要撤销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

三、改革试点的具体内容

（一）试点模式概述

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是指改变传统的以合同为单元的管理思路，制定与企业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加工贸易管理模式，简化企业申报程序，便利企业核销操作，明确企业申报责任，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建立以企业物料编码（料号）或 HS 编码（项号）为基础，周转量控制，定期核销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二）试点主要内容

1.建立以企业为单元的账册管理模式

改变以合同为单元的监管模式，以企业为单元开设电子账册实施加工贸易管理。尊重企业在行业特点、生产规模、

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实际差异，由企业自行确定加工贸易商品归并申报颗粒度，自主选择以料号或项号建立账册；同时可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适的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2.简化深加工结转手续

试点企业之间、试点企业与黄埔关区内的非试点企业之间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不再向海关申报实际收发货记录，但应当如实保存深加工结转收、发、退货的记录，备海关核查。试点企业在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深加工结转收发货情况进行汇总，集中申报深加工结转进、出口报关单。

3.简化外发加工手续

试点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海关不再收取收发货清单，企业应当如实保存外发加工收、发货的记录，备海关核查。

试点企业将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在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4.放宽内销集中申报期限

试点企业可以直接按照集中办理内销征收手续的规定进行内销集中申报，无需事前向海关报备；但按规定属于需要提供担保的，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事前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前不能获得内销集中申报资格。

试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后，企业应在次月 15 日前向海关集中办理纳税报关手续，且不得超过账册核销周期和

进行跨年度申报。

5.允许企业根据实际开展补充核报

在账册核销周期结束前，允许企业对本周期内经营管理期间的突发情况和内部自查自控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向海关补充核报，并提供及时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关对企业的核报进行集中处置。

四、改革试点的具体要求

（一）试点企业的申请

企业申请参加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申请资料：

1.企业进入“互联网+海关”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选择“其他保税业务”，点击“以企业为单元改革试点”栏目，填写《黄埔海关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企业情况表》（附件1），其中原联网监管企业填写时须注意在企业意见栏内明确申请退出联网监管模式，填写完整后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平台扫描上传。

2.企业填写纸质《黄埔海关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企业情况表》并加盖公章后，递交至主管海关综合业务部门，并在主管海关综合业务部门的现场指导下将资料通过“互联网+海关”平台进行上传。

企业提出申请后可通过平台查询获得试点资格的结果，获得试点资格的企业将获得以“52”开头的唯一的试点企业编号，主要用于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识别试点企业。

（二）试点企业账册设立

根据试点企业原使用联网监管模式和电子化手册管理模式的不同，分别按照以下要求设立电子账册开展加工贸易管理：

1.原使用联网监管模式管理的试点企业

获得试点资格的原联网监管企业，可以继续使用原电子账册进行管理，无需开设新电子账册。设立通关电子账册前，仍应按照原模式通过系统上传保税料件、成品的归并关系数据。企业可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的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2.原使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试点企业

获得试点资格的原电子化手册管理企业，应开设电子账册，并可将原电子化手册尚未出口的加工贸易货物折料转入电子账册，使用电子账册进行监管。

对于在改革启动前使用电子化手册管理的试点企业，企业可以选择通过 QP 系统直接录入或批量导入的方式开设电子账册，参与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试点。

如企业选择批量导入方式开设电子账册的，前期技术和业务准备工作参照现行联网监管的模式办理；

如企业选择通过 QP 系统直接录入的方式开设电子账册的，应按照以下步骤和要求办理：

（1）电子账册设立步骤

①前期准备

试点企业选择通过 QP 系统直接录入方式开设电子账册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联网

监管 MQ 传输配置申请表》(附件 2):

a.企业进入“互联网+海关”平台,选择“其他保税业务”,点击“账册 MQ 传输配置表”栏目,将完整填写后加盖企业公章的《加工贸易联网监管 MQ 传输配置申请表》通过平台扫描上传。

b.企业填写纸质《加工贸易联网监管 MQ 传输配置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递交至主管海关综合业务部门,并在主管海关综合业务部门的现场指导下将资料通过“互联网+海关”平台进行上传。

企业提出申请后可通过平台查询结果,申请通过后即可通过 QP 客户端申请设立电子账册。

② 经营范围账册申请

通过 QP 客户端设立电子账册时,须先申请设立经营范围账册,企业在 QP 系统客户端点击电子账册图标后,点击经营范围,进入“经营范围”菜单,点击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反白色空白栏位),暂存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申报。生成报文后,数据会发往海关进行审批,状态为“入海关库”,则表示相关申请数据海关已可收到,待海关审批通过后,则产生经营范围账册号。

③ 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经营范围账册变更申请时,进入系统点击经营范围,进入“经营范围”菜单,再点击“变更申请”,进入“变更申请”界面,录入“账册编号”或“企业内部编号+经营单位

代码”，即可调出需修改的经营范围数据进行修改。修改后暂存，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向海关申报。变更申请录入及申报完成后，可通过查询菜单查询到该备案的明细数据、申报状态和回执内容。

④ 通关账册申请

经营范围账册生成后，即可申请设立通关电子账册。企业在 QP 客户端点击电子账册，进入“电子账册”菜单，再点击“备案申请”，进入“备案申请”界面，按要求依次填写表头、料件、成品和单损耗等相关数据信息，每项填写完暂存后，点击“生成报文”，即实现电子账册的申报。数据发往海关进行审批，海关审批通过产生通关电子账册编号。

企业可以选择分段备案，可在进口前先备案料件，在出口前备案成品和单损耗数据。

⑤ 通关账册变更申请

在 QP 客户端点击电子账册，进入“电子账册”菜单，再点击“变更申请”，进入“变更申请”界面，录入通关电子账册编号后，弹出“确认要变更数据”对话框，点击是，进行账册变更申请相关数据的录入。录入完成，生成报文后，即数据已发往海关，在查询工具栏，可查询追踪审批状态。

(3) 账册设立的有关要求

① 企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自行选择以料号或项号设立账册。

② 企业向海关申请经营范围账册设立时，应当向海关上传提供《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以下

简称《生产能力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其他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证件和材料,在填报格式规范和内容方面应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a.经营单位、加工单位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是否正确;

b.企业申报的料件和成品的 HS 商品编码前 4 位、商品名称是否与生产能力证明相符;

c.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是否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

③企业向海关申请通关账册设立前,应向海关提交保税料件、成品的归并关系等说明材料。

④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周期选择合理的核销周期,核销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⑤企业向海关申请通关账册设立时,在填报格式规范和内容方面,应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a.经营单位名称及代码、加工企业名称及代码、经营范围账册编号等是否与经营范围账册一致;

b.将最大进口金额填入“最大周转金额”栏目;

c.料件、成品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商品编码、计量单位等内容是否规范、正确;

d.申报保税进口料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征免规定;

e.申报的归并关系是否符合海关制定的归并原则。

(三) 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的有关要求

试点企业间、试点企业与黄埔关区内的非试点企业间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1.结转双方根据订单在实际收发货前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表》;

2.直接办理实物收发货,无需在 H2010 系统中登记收发货、退货记录,但应注意保存相关记录备查,并注意核对是否超出《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允许的品种、数量及金额等范围。另外需注意区分试点与非试点企业,如结转双方均为非试点企业,或结转一方为黄埔关区以外企业的,仍需按照现行模式录入收发货、退货记录;

3.试点企业应在每月月初(最迟不晚于每月 15 日)汇总上月收发货、退货的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向海关申报进、出口结转报关单,相关报关单申报数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等海关规范申报要求,并在备注栏内录入《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号码以及以“52”开头的试点企业编号。对于结转一方为黄埔关区非试点企业的,非试点企业也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录入《深加工结转申报表》号码,同时填入“对方企业编号+对应的试点企业编号”,其结转报关单申报时限需按现行规定办理,试点企业应提醒其注意申报时限,避免造成超期申报;

4.结转报关单申报后因特殊原因需删单重报的,应在重报单备注栏注明原报关单号码。结转报关单申报后,应定期查询相应状态,确保报关单及时放行结关;发现结转进出报关单无法自动对碰的,可向海关提出异常数据处理申请。

(四) 办理外发加工手续的有关要求

试点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应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

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无需向海关发送收发货清单，同时应当如实保存外发加工收、发货记录，备海关核查。

试点企业将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在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五）办理内销集中申报手续的有关要求

试点企业可以直接按照集中办理内销征收手续的规定进行内销集中申报，无需事前向海关报备；但按规定属于需要提供担保的，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事前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前不能获得内销集中申报资格。

试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后，企业应在次月15日前向海关集中办理纳税报关手续，且不得超过账册核销周期和进行跨年度申报。

（六）企业开展补充核报的有关要求

1.可以开展补充核报的情形

试点企业在账册执行过程中，对于因经营管理期间的突发情况或通过盘点、审计等内部控制机制发现的问题，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主动、如实向海关进行补充核报，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补办相关海关手续：

（1）保税料件库存存在短少和盈余的；

（2）未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或者外发加工备案等手续的；

（3）存在保税料件串换，但未办理海关相关手续的；

- (4) 企业办理深加工结转、内销、外发加工等业务海关手续不齐全或不及时的；
- (5) 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处理残次品、边角料、副产品的；
- (6) 不予保税的消耗性物料通过保税方式进口的；
- (7) 已征税内销保税货物的归类、价格、原产地需要调整的；
- (8) 国内购买料件需要补充申报或调整已申报内容的；
- (9) 出现账册进出口金额倒挂或存在先出后进情况的；
- (10) 其他需要向海关说明的情况。

2.补充核报的方式

试点企业应在账册预报核前进行补充核报。试点企业可以进入“互联网+海关”平台，选择“其他保税业务”，点击“补充核报”栏目，完整填写《加工贸易企业补充核报表》（附件3）后将该表格与相关说明材料、单证以及数据等进行上传，向海关保税监管部门提交补充核报申请。申请提交后，企业可通过平台查询海关受理补充核报的结果。

企业补充核报的申请获得海关审核同意的，企业应根据平台反馈的结果，根据海关指定的处置要求及时补办相关项目对应的海关手续。

（七）账册核销的有关要求

试点企业应在账册核销周期到期之日起30日内进行预报核。预报核原则上应包括账册本核销周期内的全部报关数据，其中重点关注应将本核销周期内的补充核报情况纳入本

期核算。

试点企业在本核销周期结束后申报边角料处置的，需进行二次预报核，将周期外的边角料处理情况纳入本期核算。

账册核销前，企业可以将账册本期库存结余数通过余料结转的方式转入新账册继续执行，也可以将结余数作为本账册下一核销周期的期初数继续执行。

（八）其他要求

1.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交、保留、存储相应的电子数据和纸质单证。

2.加工贸易企业出现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或者其他停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并且办结海关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存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自加工贸易货物被封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报告。

附件 1

黄埔海关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试点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主管海关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 联网监管企业 ☐ 电子化手册企业		
上年度加工 贸易进出口 总值		在执行电子 化手册数量	
企业内部是否实行信息化系统管理		☐ 是 ☐ 否	
信息化系统 功能简介 (无系统可 不填)			
保税货物申报方式		☐ 料号 ☐ 项号	
归并关系 简介 (未归并可			

不填)	
单耗管理及 耗料追溯管 理机制简介	
电子账册 设立方式	☐ QP 系统手工录入 ☐ 通过本企业系统批量导入 ☐ 通过第三方关务软件批量导入
企业意见: 本企业已经了解“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试点的内容, 自愿参与改革试点工作, 遵守改革试点的各项管理要求。 企业印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信息化系统功能简介中, 企业应将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名称、以及信息化系统的简要构成和基本内容进行介绍 (如内容较多可另行添加附件);
2. 单耗管理及耗料追溯管理机制简介中, 企业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项号级 (成品归并) 成品单耗计算的数据范围和周期 (如按定单汇总、按生产周期汇总等);
 - (2) 从企业内部一层或多层 BOM 表计算每一项号级成品单耗数据的具体方法;
 - (3) 企业信息化系统用于单耗计算的具体实现功能及由成品追溯单耗的途径。
3. 原联网监管企业填报该申报表时, 应同时在“企业意见”中明确申请退出联网监管管理模式。

附件 2

收件人：	发件人：
单 位：	单 位：黄埔数据分中心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82130143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日期：

盖章：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 MQ 传输配置申请表

企业业务数据申报模式	QuickPass 模式 ☒ 非 QuickPass 模式 ☐	
通讯服务器 HOST_ID	不填	
通讯服务器 IKey 编号	不填	
企业名称	必填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必填	
主管海关名称与代码	必填（如：黄埔海关常平办事处 5214）	
主管外经贸部门名称与代码	必填（如：4419 东莞外经、4400 广州外经）	
业务应用环境	运行环境 ☒ 培训环境 ☐ 联调测试环境 ☐	
网络应用环境	因特网 ☒ 海关内外网 ☐ 电子口岸专网 ☐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必填 手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电子邮件：必填	
托管方式	电信托管 ☐ 数据中心代管 ☒	
托管数据存储模式	单机专用 ☐ 租用托管服务 ☒	
数据分中心通讯服务器 IP	不填	
企业托管服务器信息	不填	
	不填	
	不填	
	不填	
	不填	
	不填	
备注	QP 模式。	

附件 3

加工贸易企业补充核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码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帐册编号		信用等级	
补充核报 情况及产 生原因	(可另附材料说明) 企业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印章)		
海关审核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